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 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